

附件 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不披露或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环境信息的数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5 项以上 8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3
		拒不改正	7
	8 项以上	限期内改正	5
		拒不改正	10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披露环境信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拒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